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麒麟岭路传统产业类更新单元，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申请将位于塘厦镇沙湖社区的 4.2034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面积、位置和范围：土地面积 4.2034 公顷，位于塘厦镇沙湖社区，单元范围东至大结岭路，南至大岭边路，西至新苑南路，北至麒麟岭路。（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集体土地使用权人为塘厦镇沙湖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权人为塘厦镇沙湖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为 4.2034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三、补偿安置方式：塘厦镇沙湖股份经济联合社、塘厦镇沙湖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户代表会议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 4.2034 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拟采取物业与货币相结合的方式补偿，改造主体已和征收范围内的全部不动产权益人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公告事项有

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需要申请听证的，应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为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不少于30日）。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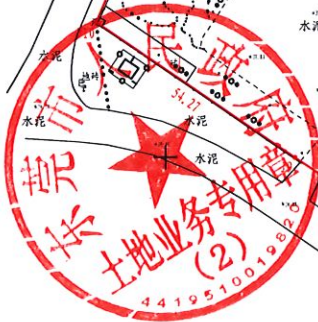
附件：拟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jpg



征地范围红线图
2518.38-38505.61



东莞市塘厦测绘有限公司



42034平方米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标		边长
		X (m)	Y (m)	
1	J1	2518634.998	38505777.896	155.84
2	J2	2518547.193	38505906.640	163.19
3	J3	2518682.327	38505998.127	113.92
4	J4	2518618.897	38506092.758	2.93
5	J5	2518616.067	38506093.498	168.85
6	J6	2518475.726	38505999.617	87.46
7	J7	2518403.006	38505951.035	155.83
8	J8	2518499.433	38505828.618	47.28
9	J9	2518525.812	38505789.376	54.27
10	J10	2518556.269	38505744.460	85.53
1	J1	2518634.998	38505777.896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0.5米。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地形图图式
2024年6月数字化测图。